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61號

聲 請 人 湯原遼 (YUHARA RYO)

法定代理人 湯原SAORI (YUHARA SAORI)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那加國際實業有限公司選派檢查人事
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非
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，及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
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
定，應徵聲請費新臺幣1,500元，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
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李祥銘